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363號

聲 請 人 郭羽宸

上列聲請人因有關保險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本
院111年度聲再字第72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
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
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
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「正本：
最高行政法院吳明鴻院長」狀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
依上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
裁判。次按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
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
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，有如何合於
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
具體情事者，或所指摘情事，形式上即與該再審事由不相當
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
合法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有關保險事務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
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82號裁定、本院111年度抗
字第308號裁定駁回。聲請人仍不服，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
11年度聲再字第725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駁回後，聲請
人復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其聲請意旨略謂：行政院數位
發展部已修正將原1個總額欄位變成3個欄位，即公司提繳、
員工提繳、職災欄位，總計欄位公司提繳總計、員工提繳總
計、職災提繳總計，應發給繳費單，以證明修法案全數完

01 成。再者，弘友清潔有限公司應以全薪扣除勞健保自付額後
02 申報，公司勞健保以90%作費用扣除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，
03 職災以費用扣除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。法務部及總統府修法
04 案未收到修法證明，難以核定稅額，應區分執法機關給予修
05 法證明等語。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對於原確定
06 裁定以其未表明再審理由，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而予駁回，
07 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何款所定之再審事
08 由，並未具體敘明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
09 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
11 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12 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14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15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16 法官 蕭 惠 芳

17 法官 曹 瑞 卿

18 法官 梁 哲 瑋

19 法官 林 惠 瑜

20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22 書記官 林 郁 芳